

郑州“五化”建设构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社区将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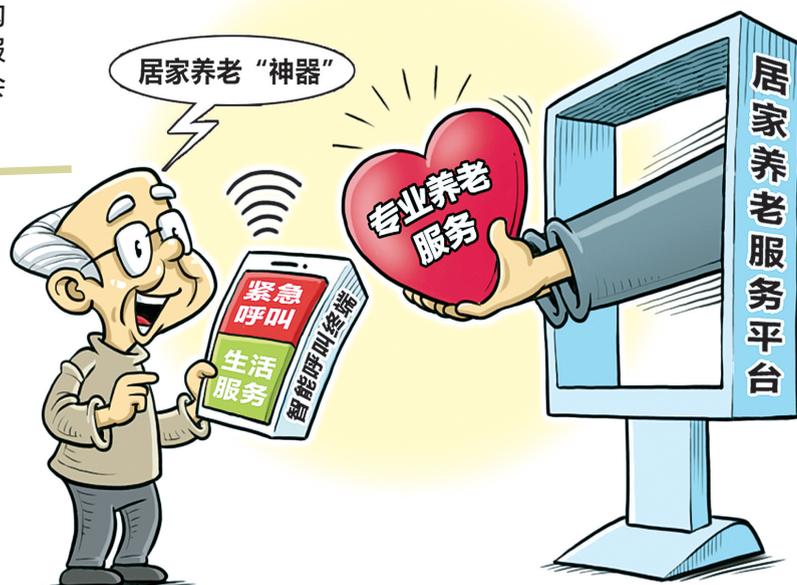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董艳竹 通讯员 张浩) 记者昨日从市老龄办获悉,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市扎实推动“五化”建设,建立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融合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高龄津贴实现“全覆盖”

注重建章立制,构建“体系化”政策。今年以来,我市连续出台了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多个相关文件。另外,《郑州市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和《郑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也将于近期出台。

围绕改善民生,推动“普惠化”养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制,服务内容涵盖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评估、养老服务岗位等6个方面、42项。积极实施高龄老人津贴“普惠式”福利制度,按照每人每月100元~300元的标准发放80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发放百岁老人“老年节”津贴,实现高龄津贴“全覆盖”。

完善服务设施,推进“便捷化”发展。市政府出台文件,要求对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各地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站)或居家养老服务站根据面积及规模大小给予运营补贴。面积200㎡及以上至300㎡以下的每年补贴1万元,面积每增加100㎡增加补贴5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形成城市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新华社发

到2020年 全市80%以上老年人完成入网登记

健全互联网,开展“智能化”服务。2018年,基本建成县(市、区)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30%以上的老年人完成入网登记,开展服务运营试点。到2020年,全市健康养老服务“两级平台”、“三级网络”基本建成,80%以上老年人完成入网登记。

目前,郑州市被确定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通过采取社会力量投资,市场化运作,

政府资助监管的方式,建设智能化服务平台,开通“12349”公益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医疗保健、家政服务、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享受服务的老人达39万人次。

加强人才培育,实现“全员化”培训。按从业年限,对服务老年人满1年不足5年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补贴100元;满5年不足10年的,每人每月补贴150元;满10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截至8月底,共有A股上市公司78家 我省A股上市公司数量 全国排名13位

本报讯(记者 李娜) 昨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省资本市场培育和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截至8月底,我省共有A股上市公司78家。

截至今年8月底,我省共有A股上市公司78家,其中,主板公司40家,中小板公司25家,创业板公司13家,上市公司数量全国排名第13位,中部六省第4位。

新三板挂牌公司373家,居全国第9位、中部六省第2位。

据介绍,目前,我省上市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从2010年初的67家增长到目前的117家,增长了74%。中原证券、郑州银行、万洲国际、洛阳钼业等一批企业在港交所成功上市。

科研设施和仪器也可共享

我省对提供方和使用方双向补贴

本报讯(记者 王红) 记者昨日从省科技厅获悉,为加快推进我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省科技、财政两部门已联合建设了“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平台入网管理单位271家,入网仪器近3900台(套),提供共享服务总次数超过6300次。

为进一步鼓励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开放共享,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出台新政,我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补贴采取双向补贴方式,包括对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绩效奖补以及对用户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服务支出补贴,切实提升开放共享服务能力和水平。

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



A 党员领导干部 要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日前,G区纪委接到信访举报,反映某局副局长马某未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对该条问题线索,区纪委迅速开展调查。经查,马某对所拥有的住房情况进行了隐瞒。党员领导干部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应如何处理?

答:党员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属于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七条明确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马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自己名下的一套住房,没有向组织报告,这种行为在本质上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G区纪委根据《条例》规定给予马某党内警告处分。

新修订的《条例》第七章第七十三条规定吸收了该条款内容,将第一款第一种情形“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修改为“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并增加了一种情形:“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B 党员干部 要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

近日,X市纪委监委通报了6起违反“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机制典型案例。其中,Y村党支部书记樊某未经村级事务决策程序,擅自决定将该村小学闲置校舍售予私人后,没有将村收支情况向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进行公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那么,对于村党员干部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应给予何种处分?

答:樊某的行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行为坚决予以处置。《条例》第七章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樊某身为党员干部,未按照民主集中

制原则,擅自将村小学售予私人,未将村财务收支情况向村民进行公开,败坏党风政风,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但鉴于樊某在审查期间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组织审查,故市纪委给予樊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新修订的《条例》第七章第七十条吸收了该条款的内容,并做了补充、完善,明确规定: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记者 董艳竹 通讯员 关纪 杨皓帆